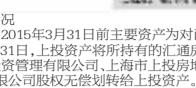


(上接A61版)

法定代表人:孙峰
注册资本:122,05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1日

(二)上投资产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上投资产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其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三)上投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投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主要资产为对两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汇通房产和汇通置业)的长期投资。2015年3月31日,上投资产将持有的汇通房产和汇通置业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投资产,同时上投资产将上海龙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通房产有限公司、上海汇通北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投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投资产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主要投资如下图所示:



(四)上投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上投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投资产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1.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82,563.53	
总负债	232,354.29	
所有者权益	150,209.24	

2.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92,740.55	
营业成本	42,670.43	
营业利润	36,369.19	
净利润	36,369.00	
利税总额	28,413.98	

(六)最近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上投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上投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投资产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1.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82,563.53	
总负债	232,354.29	
所有者权益	150,209.24	

2.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92,740.55	
营业成本	42,670.43	
营业利润	36,369.19	
净利润	36,369.00	
利税总额	28,413.98	

3.因国家政策或其原因出现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上实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措施:

(1)优先考虑上实发展对所从事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从事该业务;

(2)上实发展收购本公司从事业务的子公司及其与上实发展有重叠业务的部门;

(3)在上实发展新设从事与上实发展相同的业务,并根据上实发展经营的范围,根据各自经营的范围划分各自的经营活动范围,以充分保护上实发展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不利用在上实发展所处的地区损害上实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有义务同上实发展达成同样的合作方式,并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实发展同行业的业务。

以上承诺基于本公司作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作为上实发展持股51%的股东的持续经营。

6.上实发展不存在与上实发展之间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投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投资产与公司均为上实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与上投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八)上投资产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上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上实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8日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5月1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85,470,085股,认购价格为11.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价格为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4.认购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份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股份数的,将根据增持股份数相应调整其持有的股份。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失效时间

甲方因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被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本次发行的银行账户,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7.合同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8.违约责任

甲方因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被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本次发行的银行账户,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9.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0.合同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1.违约责任

甲方因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被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本次发行的银行账户,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2.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3.合同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4.违约责任

甲方因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被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本次发行的银行账户,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5.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6.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7.合同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8.违约责任

甲方因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被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本次发行的银行账户,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0.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1.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2.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3.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4.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5.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6.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7.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8.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9.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0.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1.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按甲方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2.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